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河道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公告

(合川府发〔2023〕10号)

为加强全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和通航安全，根据《重庆市重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合川区渠江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有关规定，现将全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的禁采区和禁采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河道名录

嘉陵江、涪江、渠江

二、禁采区范围

（一）嘉陵江。

嘉陵江干流合川段禁采区长度81.1km，禁采河段共3段，分别为曾家湾至古楼河段、金钟碛至金子河段及犀牛子至草街航电枢纽河段，具体禁采区设置情况见下表。

嘉陵江干流合川河段河道采砂规划禁采区设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禁采范围	长度 (km)
1	曾家湾至古楼河段 禁采区	古楼镇取水口上游1000m至下游100m的同侧江水水域范围； 古楼码头安全水域及进出航线范围内；古楼人渡200m范围内	1.3

2	金钟磛至金子河段禁采区	金钟磛航道整治工程上游 500m、下游 500m，距建筑物 100m 范围；金钟磛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全部江水水域范围；金子码头安全水域及进出航线范围内；金子沱人渡 200m 范围内	3.8
3	犀牛子至草街航电枢纽河段禁采区	利泽水电站至草街航电枢纽河段全段范围禁采（两岸 70~144km）；犀牛子航道整治工程上游 500m、下游 500m，距建筑物 100m 范围	76
合计			81.1

（二）涪江。

涪江干流合川河段内禁采长度 38.11km，渭沱电站至嘉陵江断面为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根据湿地保护条例规定，合川区境的渭沱电站至嘉陵江断面的涪江水域（约 22.1km）列为禁采区；同时，涪江干流合川河段内涉水工程、水源地、航道及整治工程的保护范围划为禁采区，具体禁采区设置情况见下表。

涪江干流合川河段河道采砂规划禁采区设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禁 采 范 围	长度 (km)
1	太和自来水公司取水口左岸河段至太和镇河段禁采区	太和自来水公司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同侧江水水域范围；富金坝电站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范围；盐官坡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整个河段水域范围；盐官坡人渡 200m 范围内；太和航道顺坝建筑物上游 500m 至下游 300m，距建筑物 100m 范围；太和泵站周边 300m 范围；太和镇排污口周围 300m 范围，外侧 80m 范围	7.53
2	小河乡抽水泵站段禁采区	小河乡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整个河段水域范围	1.15
3	高楼取水口段禁采区	高楼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整个河段水域范围；高楼人渡 200m 范围内；河咀人渡 200m 范围内	4.23
4	张家沟人渡段禁采区	张家沟人渡 200m 范围内	0.4
5	化龙取水口段禁采区	化龙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整个河段水域范围	1.1
6	铜溪自来水段禁采区	铜溪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的整个河段水域范围；铜溪镇排污口周围 300m 范围，外侧 80m 范围	1.6
7	重庆合川三江国家湿地公园禁采区	渭沱电站上游 500m 至嘉陵江断面的涪江水域范围	22.1
合计			38.11

（三）渠江。

渠江干流合川河段禁采区共 15 个，禁采区总长度 31.28km，

具体禁采区设置情况见下表。

渠江干流合川河段河道采砂规划禁采区设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禁 采 范 围	长度（km）
1	青杠坪～青草坝河段禁采区	青杠坪至青草坝两岸河段禁采	1.68
2	码头溪河段禁采区	码头溪两岸河段禁采。	1.7
3	桧堆河段禁采区	桧堆人渡 200m 范围内。	0.4
4	双槐～弯道岩河段禁采区	双槐至弯道岩两岸河段禁采。	5
5	涑滩河段禁采区	涑滩两岸河段禁采。	2.5
6	高家沱河段禁采区	高家沱两岸河段禁采。	1.9
7	小沔河段禁采区	小沔两岸河段禁采。	2.6
8	大河河段禁采区	大河两岸河段禁采。	2.53
9	官渡河段禁采区	官渡两岸河段禁采。	2.0
10	沙湾河段禁采区	沙湾两岸河段禁采。	1.1
11	二郎庙河段禁采区	二郎庙人渡 200m 范围内。	0.4
12	蒲溪河段禁采区	蒲溪人渡 200m 范围内。	0.4
13	窄口子～金滩河段禁采区	窄口子至金滩两岸河段禁采。	2.47
14	白沙坝河段禁采区	白沙坝两岸河段禁采。	0.9
15	渠河口～木马沱河段禁采区	渠河口至木马沱两岸河段禁采。	5.7
合计			31.28

三、禁采期时段

（一）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全天禁采，其余时段每日 21：00 至次日 7:00 禁采。

（二）在每年汛期超过警戒水位时段和发布暴雨、山洪、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时段禁采。

四、有关事项

（一）河道采砂必须严格执行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并经审批许可，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一切采砂活动。防汛应急抢险，

航道应急抢通，河道、航道整治疏浚，港口、取水口清淤，涉水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性活动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